

離 婚 協 議 書

立離婚書人 男 甲
女 乙
(以下簡稱 方) 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難偕白首，

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兩願離婚書約條件如後：

一、本離婚書約簽訂後，雙方婚姻關係解除，嗣後雙方嫁娶各不相干。

二、雙方在婚姻存續中所生子(女) 約定由 方行使負擔權利義務及扶養。

三、特約條件：

依民法第一〇五〇條規定應共同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，兩願離婚書一式三份，除各執一份為據外，另一份送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之用。

甲方(男)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號：

住 址：

立離婚書人 乙方(女)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統號：

住 址：

證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證 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